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赵东平先生、夏小清女士、林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87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补充与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496.5万元(不含税)。

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林垦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87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999,9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3.01%,最高成交价为 29.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2,462,213.4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5,999,987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响应政策号召,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回报投资者能力,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股份之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5,999,987股,拟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合计5,999,987股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062,500股减少至193,062,51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375	0.21%	0	426,375	0.2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36,125	99.79%	5,999,987	192,636,138	99.78%
总股本	199,062,500	100.00%	5,999,987	193,062,513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生产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 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87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5,999,987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062,500股减少至193,062,513股,注册资本将由199,062,500元人民币减少至193,062,513元人民币。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对照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6.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062,513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6.25万股,其中普通股为 19,906.25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062,513股,其中普通股为193,062,513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其中,预计与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为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补充与上海云天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本次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实际发生金额	补充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云天	采购原片玻璃	参照市场价格	500	1,135	635

注:以上均为初步统计的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陆丽花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新叶村叶家1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玛顿(本溪)新材料有限公司、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云天总资产5,562.48万元,净资产2,198.51万元;营业收入5,025.79 万元,净利润 2.34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云天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 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补充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 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 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496.5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林垦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凤阳硅谷	采购原片玻璃、燃料动力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7,000	9,930	76,29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云天	购买原片玻璃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	223	1,13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凤阳硅谷	销售废品玻璃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105	486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凤阳硅谷	租赁厂房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96.5	399	1,596.5

注:以上均为初步统计的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凤阳硅谷	购买原片玻璃、燃料动力等	76,290	120,000	-36.43%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云天	购买原片玻璃	1,135	1,135	-	
向关联人销售	凤阳硅谷	销售废玻璃等	486	500	-2.8%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凤阳硅谷	租赁厂房	1,596.5	1,583.57	0.8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存在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形,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以上均为初步统计的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锡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现代产业园	10,110.15万元	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及OLED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太阳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凤阳硅谷总资产124,834.50万元,净资产35,780.72万元。营业收入70,267.17万元,净利润-13,598.65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凤阳硅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陆丽花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新叶村叶家128号	1,050万元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云天总资产5,562.48万元,净资产2,198.51万元;营业收入5,025.79万元,净利润2.34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云天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3月3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2.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5、议案3.00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6、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子杰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电子邮箱:wangzj@czamd.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3",投票简称为"亚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号),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44,106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85.0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683,673.12元,募集资金净额1,292,316,311.94元。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93,999,985.13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5,999,999.93元);2026年1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6]518Z0016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适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公司目前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06379010001	已于2026年2月10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9900019191477	本次于2026年3月30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06379010002	本次于2026年3月30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	—	—
3-1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成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110901012501998011	本次于2026年3月30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广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1165451015003616329	本次于2026年3月30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2888863	本次于2026年3月31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50186320109168861	本次于2026年3月30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存放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6年3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成都)/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广州)/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须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